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数量为 2,458,896,717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12 月 10 日。
- 本次上市后限售股剩余数量为 0 股。

一、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形成的限售股。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类型	股数（股）	持有人
2015 年龙滩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458,896,717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后名称变更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集团”）

1、2015 年 11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33 号），核准向大唐集团发行 2,458,896,717 股股份，向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134,875,408 股股份，向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189,145,901 股股份，分别购买其持有的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5%、35% 和 5% 的股权。

2、201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确认向上述三家股东增发股份登记数量为

3,782,918,02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发后桂冠电力股本为 6,063,367,540 股。相关股东持有的因龙滩重大资产重组形成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
1	大唐集团	2,458,896,717	36 个月
2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34,875,408	12 个月
3	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9,145,901	12 个月
	合计	3,782,918,026	

说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龙滩重大资产重组形成的限售股已于 2016 年 12 月 10 日解禁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资产重组时的各项承诺

2015 年龙滩重大资产重组，大唐集团承诺，本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限售股持有股东大唐集团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持有人大

唐集团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458,896,717 股。

(二)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12 月 10 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股)	剩余限售股 数量(股)
1	大唐集团	2,458,896,717	40.55%	2,458,896,717	0
	合计	2,458,896,717	40.55%	2,458,896,717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458,896,717	-2,458,896,717	0
	2、其他	0	0	0
	限售流通股合计	2,458,896,717	-2,458,896,717	0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 股	3,604,470,823	2,458,896,717	6,063,367,540
股份总额		6,063,367,540	-	6,063,367,540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 公司董事会签署的限售流通股上市申请书

(二)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